地区主义的发展与理论

尽管地区主义从产生到发展经历了半个多世纪，有关地区主义的著述也越来越丰富，但迄今为止，学界对地区和地区主义的界定、地区主义的发展形态等方面，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观点。在进行本书的理论梳理之前，本章首先对地区主义的一般界定和理论的发展线索进行分析，以便确立本书对理论解释的选择与取舍。

第一节 地区主义的规范分析

地区的界定对分析地区主义的定义很重要，因此，在对地区主义及其历史与理论的发展线索进行分析之前，笔者首先探讨国际关系研究者对地区及其界定所做的研究，以探讨地区概念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意义。

一 国际关系中的地区

大部分地区主义研究者在研究时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对地区进行定义。像其它以区域为基础的社会科学一样，地区主义中的地区概念也是建立在自然地理的地区概念之上的。地理学中的地区是区别于临近地区或其他地区的、在自然条件方面具有某些同质性特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地理区域，或者是作为一个政府或行政单位的区域。地理学中这种关于地区界定的后一部分属于政治地理范畴，引人了人地关系；而且，地区（region）通常被用来表示比国家小的区域（area）。与地理学中的界定不同，国际关系中的地区（region）常常包含了两个或者更多的领土国家，这些国家由于某些共同特性或地理上的联系而联合在一起。例如，中东就是根据其共同的种族和文化背景、经济特殊性（石油生产）和在世界政治中的某种特定位置等因素结合在一起而定义的。这些国家并不必然地接壤，甚至不在一个大陆上。这方面典型的例子是北约，从北约缔约国签订的条约来看，这种形式的地区在地理学上的意义是松散的。实际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协定形成了一个国际地区（international region）。下面通过地区与国际关系研究和学者们对地区的有关界定来分析地区主义中地区的意义。

1　地区与国际关系研究

地理条件是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人们很早就注意到地理条件对政治生活的影响。如亚里斯多德就认为，人与环境不可分割。让·博丹也认为，气候条件影响民族特点，甚至决定国家的对外政策。①地理区域条件基础上产生的国际关系学说最重要的是地缘政治学和文明冲突说。

地缘政治理论是关于国际政治权势与地理环境关系的理论。它所涉及的是经久的空间关系对国际权势中心兴衰的影响，是同地理环境作用紧密相关的技术、政治组织、人口状况的变化趋势对国际力量对比的内在涵义。地缘政治思想最早来源于德国政治地理学的创始人拉采尔，他在1897年发表的《政治地理学》，是从地缘政治环境角度阐释人类集团性质的著作。地缘政治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英国的麦金德、美国的马汉和斯拜克曼。②马汉强调海权的重要性。他认为，依

①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卜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第61页；另可以参见萨拜因的《政治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7年）中的有关论述。

②关于地缘政治的简明介绍，参见浦也起央：《国际关系理论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43—48页。另外，麦金德的《民主的理想与现实》和马汉的主要著作都有中文本。

靠全球性经济财政联系，来对海洋海道上至关重要的战略点进行控制，就可以建立起对世界政治经济的功能性网络控制。与马汉相对，麦金德则强调陆权的重要性。麦金德把欧亚大陆内陆部分称为心脏地带。他认为，控制了欧亚大陆的心脏地带就等于控制了欧亚大陆、大陆腹地地带乃至全世界的资源和人民。在马汉和麦金德学说基础上，结合二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现实，斯拜克曼提出了“外围地带”说，认为控制欧亚大陆的外围地带（中东欧、东南亚等）在战略上比欧亚大陆本身更重要，在外围地带建立政治经济战略联盟可成功地阻止欧亚大陆内陆强国（苏联）向外扩张。

与以区域在战略上的重要意义为基础的地缘政治学说不同，文明的观念则是以不同区域上不同的文明形态为基础的。英国文明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Arnold Joseph Toynbee）提出了西欧文明、拉丁美洲文明、阿拉伯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中国文明、日本一朝鲜一越南文明等六个文明圈。在前人有关文明观念的基础上，结合冷战后世界政治的现实，美国比较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提出了文明冲突论。他认为，冷战后世界政治的主要潮流即使消除了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的冲突，也会生成文明圈／文化圈的新的对立和冲突。造成冲突的原因是世界政治中的“文化断层”。因为世界上已经形成了西欧文明、儒教文明、日本书明、伊斯兰文明、印度文明、斯拉夫希腊文明、拉丁美洲文明和非洲文明等八大文明圈，结果由西欧对非西欧对立导致的以普遍主义和非普遍主义的形式引起文明冲突。①

2　有关学者对地区的界定

本书研究的是“国际地区（international region）”的观念。这个术语虽然以一定的地理区域（在地理上和文化上有区别于临近地区的地区）为基础，但它体现了对简单的地理区域意义的超越。国际地区也包括享有共同文化、共同政治利益、通常具有一个正式组织的一群

① 参见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98 年

民族国家。国际关系学者对地区的分类与界定很多，目前以布鲁斯·M·拉西特（Bruce Russett）、L·J·坎托里（L. J. Cantori）和 S·L·斯皮格尔（S. L. Spiegal）、以及威廉·R·汤姆逊（William R Thompson）的研究最具有代表性。

（1）拉西特的综合系统分析。在《国际地区与国际体系：一项政治生态学的研究》一书中，布鲁斯·M·拉西特对地区观念进行了系统分析。他指出了一些困扰社会科学家和国际关系学者在界定地区时的复杂因素：同质性地区有时被错误地看作一体化地区；地区有时候通过相互依赖来界定，因为涉及与地区外国家关系时，地区内国家有更高程度的共同依赖，其结果是将地区的定义与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联系起来；一个地区可以是根据某种临时性情况界定的实体，如中东明显地起源于 19 世纪后期，当时英国指东地中海地区的安全，等等。为此，拉西特提出了用五种不同的方式来划分地区，每一类地区都有明确的标准：①社会和文化相似的地区，也就是说，地区的组成国家在内部属性方面类似；②国家的政治态度或对外行为相似的地区，其判断根据是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的投票立场；③政治上相互依赖的地区，各国通过超国家的或者政府间的政治制度网而联系在一起；④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地区，地区内部贸易作为国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⑤地理上接近的地区。①

拉西特的研究的价值并不在于为地区的界定找到标准的答案，而在于他提出了自己的以地区为本体的划分方法，并从实践中寻找数据加以验证。但正是这种过分追求定量分析的方法使他招来了同仁的批评。奥伦·杨就认为他过多地依赖量化的数据，缺少演绎性的理论框架，在这种情况下，经验性的调查研究不能为预测性理论奠定坚实的

① Bruce M. Russett, *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Chicago: Rand & Mcnally & Company, 1967, p. 11. 沿着 Russett 的线索，最近对国际地区进行实证分析的著作参见 Tom Nierop, *Systems and Regions in Global Politics: An Empirical Study of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1950 – 1951*, John Wiley and Sons, 1994.

基础。①

（2）坎托里和斯皮格尔的次体系分析。在《地区国际政治的比较研究》一书中，坎托里和斯皮格尔基于地理、历史社会背景、政治经济关系方面的原则认定了15个明显有别的政治地区，他们称为“次体系（subordinate system）”。在认识到区分次体系的困难和复杂性的同时，他们形成了自己的地区观念：除了像美国和法国这样的强国在许多地区都起重要作用外，每一个民族国家至少是一个次体系的成员，而且，可以将一些位于两个次体系边界线的国家看作属于两个次体系，比如像土耳其和芬兰这样的缓冲国。虽然所有的地区都有地理上的划分，但社会、经济、政治和组织等方面的因素也很重要。因此，组成地区的成员国是临近（proximate）的，但并不一定要接壤（contiguous）。②

在次体系的边界内存在着复杂的政治、社会和地理因素的互动。互动的效果对确定地区的界限很重要。例如，政治、社会和地理边界将南欧国家与它们南部的马格里布邻国区分开来。当地的政治关系、地理因素以及社会和历史背景有助于界定一个次体系。外部大国通过影响特定地区内国家的政策行为，在界定地区时也起重要作用。这特别体现在冷战时候的欧洲、中美洲和东南亚，两个超级大国为了地缘战略利益而在当地寻求代理人。虽然地理因素是固定的，社会因素也很难改变，但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是变化的，所以地区的认定也是弹性的、动态的。冷战期间与冷战结束后中东欧在国际关系中的定位就可以说明这一点。③

坎托里和斯皮格尔将“地区”界定为：包含一个、两个或更多的互动的国家，这些国家享有共同的种族、语言、文化、社会和历史联系，

① Stephen C. Calleya, *Navigating Regional Dynamics in the Post - Cold War Worl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 27 - 28; Oran R. Young, "Professor Russett, Industrious Tailor to a Naked Emperor", *World Politics*, 21, April 1969, pp. 486 - 511; 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第12页。

②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a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 Hill, 1970, pp. 1 - 7.

③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a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pp. 5 - 6; Stephen C. Calleya, *Navigating Regional Dynamics in the Post - Cold War Worl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 30 - 3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它们的认同感有时随着对体系外部国家的共同行动和态度而增加。①

这个定义的问题在于，不同因素之间的联系有多紧密，一个地理区域（area）是否必须包含上面所有的因素才能被看作是一个国际地区（region）。为此，他们引入了核心部分（core sector）、边缘部分（peripheral）和介入性体系（intrusive system）三个概念。核心部分是在一个特定地区内主导国际政治过程（proceedings）的某个国家或一群国家。核心部分通常由拥有共同的社会、政治和组织遗产的几个国家组成。当存在文化上相异的边缘部分的时候，核心部分就很容易认定。边缘部分是在特定地区内在社会、政治、经济或组织因素方面偏离核心部分的国家，在地区政治过程中边缘部分也起一定作用。介入性体系是参与地区次体系关系的政治上重要的外部国家。当外部国家的行动影响某个地区的权力均势的时候，它就成为介入性体系。一般说来，强国和超级大国容易成为这种介入性体系的承担者。②

(3) 威廉·R·汤姆逊的标准化努力。在评价前人关于地区次体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威廉·R·汤姆逊试图将地区的概念标准化。他提出区分地区体系的 21 种属性，由此而得出地区或地区次体系存在的四种必要条件：第一，行为体的关系或互动模式体现了某种规制（regularity 和密集（intensity）的特定程度，以至次体系中的某一点的变化会影响其他点的变化；第二，各个行为体一般是相临近（proximate）的；第三，内部和外部观察者和行为体承认该次体系是一个明显的区域或“行动舞台”；第四，该次体系逻辑上包括至少两个或可能更多的行为体。③

为什么在发展次体系理论或描述性框架中一直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呢？汤姆逊认为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次体系的研究者没有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及时交流或进行合作研究。而汤姆逊的定义的主要缺陷在于他

①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a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pp. 6－7.

②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a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pp. 20－33.

③ William R. Thompson, “The Regional Subsyste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7, No. 1, March 1973, p. 101.

没有注意到地区动力的外部层面，他关注的仍然是特定地区内部行为者之间的关系互动。他对所涉及的行动舞台解释得太空泛而需要进一步澄清。①尽管如此，他把地区看作是一种体系结构，强调地区内外关系的认同模式，为进一步探讨地区提供了一个牢固基础。

3 简短小结

上述学者各方面的努力，并没有使国际地区的观念得到完整的解释，摆在地区主义研究者面前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将评价标准与地区主义联系起来。例如，如果将忠诚或爱国主义作为地区主义原则，那么地理范围的边界就很重要，而且还包括心理的因素。某一区域的自然观念、种族成分、经济发展、历史传统和宗教信仰都可以作为评价标准；如果强调地区主义政治层面，某一地区在议会中投同样的票，或者民族层面的投票模式就应该加以考虑；如果将相互依赖作为主要的评价标准，那么交往的性质就是一个很好的指标。②

总的来说，地区主义中的地区体现了这样的特点：第一，强调国家之间的互动，越来越远离“地理区域”的原始含义，而更多的是对一种介于个别国家和全球整体之间的中间层次或过渡层次进行研究。第二，将地区作为一种功能单位的观念日益突出。如有人注意到，法国和西北非的法语国家，因有着相同的语言而被看作是一个地区集团；也有人以对某国货币的依赖，来定义一组国家为一个货币区；还有以特惠贸易安排的贸易效应为标准来定义地区，而不管它们是否具有地理上临近性，如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和洛美协定。③这样，地区就有了重叠性的特点，即一个国家可能同时属于多个地区。

① Stephen C. Calleya, *Navigating Regional Dynamics in the Post - Cold War Worl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 33.

② Stephen C. Calleya, *Navigating Regional Dynamics in the Post - Cold War Worl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 27 - 28.

③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1999, pp. 589 - 627; Mansfeild and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 - 19.

第三，地区的政治观念建构越来越重要。建构主义者强调，一个地区应该由一些共有一种社会认同感的国家组成，而不管它们的地理位置如何。如互动的某一共同的归属感等观念被当作标准，地区的划分就具有动态的特征。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国际关系地区主义中的地区，是以一定的地理界限为基础，根据某个或多个特定的社会、政治关系方面的因素建构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生活空间。这些社会政治关系因素包括内聚力（同质的程度）、交往（互动的程度）、权力的层次（权力的分配）或各种关系的结构（如合作的程度和紧张的烈度）等。①

二 地区主义的界定与类型

从上述考察可以看出，地理边界随不同的目标而变化，没有绝对意义的或者“自然决定的”地区。正如小约塞夫·奈指出的，国际地区可以界定为地理上相联系的一定数目的国家，处于某种程度的相互依赖。政治决策使更多的政治地区变得相关联，而国际地区主义就是地区基础上国家间的联合或集团的形成。②尽管小约塞夫·奈关于地区和地区主义的定义被许多学者引用，但如前文所述，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地区主义进行研究，地区主义这一术语的界定仍然模糊不清。笔者拟从地区主义的一般概念、地区主义的类型与评价等方面来考察地区主义的内涵。

1 地区主义的定义

在国际经济学中，通常把地区主义看作是地区经济一体化，也就

① 参见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5月；Stephen C. Calleya, *Navigating Regional Dynamics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1997, Chapter 2;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The Pennsy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Chapter 1.

② Joseph S. Nye, Jr.,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8, pp. vi－vii.

是单个民族经济在制度上结合为更大的经济集团或共同体。①在国际关系中，地区主义界定涉及的范围很广，囊括了较为宽泛的地区合作安排到地区制度的建立以及更深层次的政治一体化现象。当然，如果说有一个界标的话，那就是像前文引用的小约塞夫·奈的界定一样，学者们多以国家出面建立正式的组织制度为基准来定义地区主义。②

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地区主义。地区主义第一个方面的含义，正如“ism（主义）”这个后缀词所体现的，是一种意识形态和观念信仰。沿着这个思路，用一句话来说，地区主义就是一种信仰，这种信仰坚持地区层次的安排是实现国家利益的最有效方法。它体现的是一种秩序价值的追求，这种秩序可以指特定地区内的秩序，也可以指作为实现世界秩序的一种方法。与这种地区主义观念相对的是全球主义，全球主义坚持全球层次的安排是实现国家利益的最有效方法。③根据这种对地区主义的理解，学者们探讨的主题大多是宏观层面的比较研究，即地区主义与普世主义、地区主义与全球主义等与世界秩序之间的关系。限于本书的篇幅和主题，笔者在此不准备对地

① Peter Roberso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p. 1. 当然，也存在不同的观点，如 Wyatt－Walter 就认为，经济地区主义是国家的一种有意的政策，是一个地区国家集团中设计和实施的一套优惠政策，目的在于鼓励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参见 Andrew Wyatt－Walter, “Regionalism, Globalism, and World Economic Order” in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77－78.

② 当前直接涉及用（新）地区主义为书名的著作逐渐增多，主要著作可以参阅：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Bjorn Hettne, *The New Regionalism: Implication for Glob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UNU WIDER, Helsinki, 1994; Bjorn Hettne, Andras Inotai, Osvaldo Sunkel, eds., *Globalism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St. Martin's Press, 1999; Stephen C. Calleya, ed., *Regionalism in the Post－Cold War World*,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0; Edward Mansfield and Helen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国内有宋玉华教授等著的《开放的地区主义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商务印书馆，2001 年）。

③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McGraw Hill Company, 1998, pp. 283－284; Bjorn Hettne, “The New Regionalism: A Prologue”, In Bjorn Hettne, Andras Inotai, (eds.), *Globalism & the New Regionalism*,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9, p. xix.

区主义这方面的含义进行过多探讨。

地区主义第二方面的含义是指世界政治中的地区内国家之间的跨国交往与合作现象，这也是国际关系学者们最直接的研究对象。学者们对地区主义的解释就是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现象进行归纳。尽管不同学者对地区主义有不同的理解，但他们对地区主义的界定都有这样三个共同特点：即地区主义是一个过程、地区主义是多层次的、它是由参与的行为者，特别是国家行为者自愿建构的。当然，自愿并不意味着不包含强制因素，但强制不等于使用武力。因此，简单地说，地区主义是指在地缘意义上接近的、彼此间有着复杂关系的民族国家之间的一种交往、自愿的联合与合作进而一体化的过程，是国家之间通过合作（建立国际制度或建立国家间的安排）实现调节国际关系的一种组织控制形式。概括地说，它是以形成一个区域国际体系的广泛的国家间合作运动。这种合作运动从深度来说，包括了跨国交往、一般功能性组织化合作到程度较深的一体化运动；从广度来说，包括经济、政治（安全）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①

地区主义上述两个方面的界定是互补的。从规范、价值和总体政策取向来说，体现的是第一方面的含义；从具体的地区经济合作现象、地区经济合作组织、地区安全关系以及地区新议程等方面来说，体现的是第二方面的含义。本书的地区主义界定体现了这几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指出了作为地区主义建构的主要行为体的民族国家具有地缘意义上的关系，但并不一定要接壤（contiguous），这是与现有地区主义研究中弱化地理上的意义是一致的。

第二，定义强调了国家之间的各种复杂关系，这些关系包括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与安全等各种关系，还包括国家内部各种跨国家行为体在地区建构中的推动作用。

第三，强调对国家的地区主义建构的选择是自愿的。有的学者提

① 对已有的地区主义概念的列举，参见 Gordon Mace & Louis Belanger, "Hemispheric Regionalism in Perspective", in Gordon Mace & Louis Belanger (eds.), *The Americas in Transition: The Contours of Regionalism*, Lynne Reinner Publishingers, 1999, pp. 15－16, note 1; 国内学者的界定，参见庞中英：《地区主义与民族主义》，载《欧洲》，1999 年第 2 期；肖欢容：《地区主义及其当代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 年第 2 期。

出把历史上的国家征服或民族国家的建构也看作是地区主义的一部分，如拿破仑、加富尔、俾斯麦、甚至希特勒的霸权努力。事实上，当代的地区主义建构是自愿的，使用武力手段建立联邦或帝国都不属于地区主义，霸权的追求者也不能算做地区主义。因此本书也排除了把像日本提出的“大东亚共荣圈”等看作是地区主义的可能。①

第四，地区主义是从跨国交往、国家合作进而到一体化的多层次的过程，一般形成一定的制度组织安排形式，甚至走向更高级别层次的组织安排——地区国家。这样地区主义也包括了一般意义上区域层次的合作与联盟聚合以及更深层次的欧洲一体化。②

2　地区主义的类型

从地区主义的内涵方面来说，地区主义可以分为经济、安全（政治）与社会（文化）等方面。从地区主义的发展程度来说，地区主义可以分为跨国地区主义（非国家推动的地区化）、国家推动的一般地区主义合作和地区一体化三种类型。③分析地区主义的这三种类型的重要标准，就是看是否存在国家或国家集团有意识的推动行为。下面简要探讨这三类地区主义的内涵。

（1）跨国地区主义（transnational regionalism）。跨国地区主义指的是一个地区内经济与社会互动的过程，有的学者将之称为非正式地区主义（informal regionalism）或软性地区主义（soft regionalism），

①耿协峰就提出，东亚存在四种旧地区主义：即“华夷秩序”为特征的东亚体系、“门户开放”为特征的远太体系、“大东亚共荣圈”为特征的亚太体系和冷战共处为特征的亚太体系阶段。见耿协峰：《新地区主义与亚太地区结构变动》，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第38－47页。虽然在建立地区主义的谈判中存在强制因素的可能，但一般地，国际关系学者普遍强调地区主义的民族国家自愿性（volunteer）和地区主义的地区性组织这一制度载体。

②参见多尔蒂、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邵文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7年，第10章“国际一体化、地区主义及联盟的聚合”部分。

③在国内学界，研究者更愿意使用“地区一体化”而非“地区主义”来表示同一现象。以“地区主义（区域主义）”命名的研究只是到近几年才出现，而且数量很少。①地区主义相关的研究往往隐藏在“地区一体化（区域一体化／集团化）”或“经济一体化（经济地区化／集团化）”等提法的背后。国内学者的这些提法比较模糊，不能确切地反映地区主义纵深发展的各个层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它是国家推动的正式的地区主义合作与一体化的基础。其内涵体现在：第一，它是指在特定的区域内自主的经济过程导致更高层次的经济相互依赖。重要的推动力量来自市场，主要是企业的贸易与投资。罗伯特·A·斯卡拉皮诺探讨的东北亚软地区主义（指缺少政府主导下的制度性结构）和当前亚太地区主义就体现了这种重要特点。①第二，由于经济联系、人员流动等复杂的多层跨国社会交往网络，使得观念、政治态度和思维方式跨国间扩散，形成不同层次的认识论共同体。②第三，各种认识论共同体为了进一步加深交往与获益，对地区间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了共识，希望有一个稳定的利于地区跨国交往的秩序存在。这三个方面是相互作用的过程，共同导致地区间的各种紧密联系，形成所谓的跨国地区主义。

表 1－1 ：地区主义的类型

	经　济	安全（政治）	社会（文化）
跨国地区主义	地区经济相互依赖	和平与安全的共识	认识论共同体
地区主义合作	地区合作性经济组织	联盟、联合与合作安全	社会认同建构
地区一体化	经济一体化	安全共同体	社会一体化

跨国地区主义不是国家或国家集团有意识政策决策的结果，也不是地区内特定国家间关系的结果，因此，它并不必然地与国家之间的边界一致，如一些国家之间的“增长三角”，就体现了跨国地区主义的特征。③

（2）国家推动的地区主义合作。地区主义合作是国家推动的地区

① 参见罗伯特·A·斯卡拉皮诺：《亚洲的未来》（俞源 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 年。

② 认识论共同体的有关论述，参见 Peter M. Haas, “Conclus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World Order, and the Creation of a Reflective Research Progra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Winter, 1992).

③ 参见 Andrew Hurrell, “Regionalism in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In Fawcett and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9－36; Andrew Wyatt－Walter, “Regionalism, Globalism and World Economic Order”, in Fawcett and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pp. 74－121.

合作的一般形式，一般都以建立的地区性组织为标志，在经济安排和安全方面都体现得非常明显。其内涵体现在：第一，地区内的国家为了整个经济或某个经济部门签定的互惠或互助的合作性经济协定或安排。这是地区合作最为普遍的形式。但一旦条件成熟，它很快就会过渡到更深层次的地区主义经济一体化。第二，地区层次的联盟、联合以及合作安全框架的建立。在冷战时代，超级大国领导的地区性军事同盟就属于此种层次的地区主义。①在冷战结束以后，联盟趋势减弱，国家联合而非结盟的趋势兴起，在地区层次普遍出现合作安全框架的建构。第三，综合经济发展和安全安排的组织，这样的组织主要体现在发展中世界如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联盟这样的地区组织之中，但其成效都不大。第四，在国家主导地区合作的情况下，认识论共同体的主导观念逐渐社会化，地区内国家的社会认同逐渐建构。事实上，这种认同的建构是与上述经济或安全合作同时进行的。

(3) 地区一体化。地区一体化是国家推动的合作的最高形式。各个一体化的层次非常明显。

• 经济一体化。由于欧共体的发展及其成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非常成熟，国家政策性体现非常明显。根据经济一体化理论家巴拉萨(Bala Balassa)的观点，经济一体化从低到高有五类：即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关税联盟(customs union)、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经济联盟(economic union)、整个经济一体化(total economic integration)。②经济一体化是当前地区主义的主流形式。

• 安全（政治）一体化。有的学者把政治一体化单独列出来。③事实上，政治一体化无法与其他部分特别是安全这样的高级政治明显区分开来。一方面，政治一体化嵌入在其他一体化之中，体现的是国家的决策转移到更高级的共同制度共同体之中；另一方面，共同的制度、共同的对外政策以及共同的防务等方面的中央机制的建立又体现

① 参见阿米塔夫·阿齐亚：《地区主义与即将出现的地区秩序》，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2期；肖欢容：《地区主义及其当代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2期。

② Bela Balass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61.

③ Walter S. Jones, *Th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8th edition, Addiso－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1997, pp. 397－399.

了共同的政治一体化。在本质上，政治一体化所体现的是主权的让渡，在各个层次的一体化中特别是安全一体化中都得以体现，所以本书不将之单独作为一类列出。安全一体化可能从现有的联盟中出现，但它已不仅仅是联盟。一般来说，联盟体现的是主要成员国获得进入较小成员国决策过程的手段，给小成员国的回报是安全援助。而安全一体化要求所有的成员国，不管它们相对实力的大小，同样地进行决策、计划、部署与管理，形成多伊奇所说的安全共同体。①

• 社会（文化）一体化。社会一体化的实现，首先是地区内先前的国家民族界限消失，形成地区合众国；更重要的是，地区内公民对现有的国家和民族的忠诚消失，形成共同的对地区层次制度共同体的忠诚和归属感。社会一体化并不必然的是地区主义的目标，但地区成员国公民和各种集团在对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同时又存在对地区的认同，则是各地区主义成功实现的有利因素。

与前两类地区主义相比，地区一体化有两个明显的特点。第一，它不仅存在明显的制度性框架，而且制度的自主性作用得到体现。第二，经济、安全和社会一体化的层次性特征体现得非常明显。前两个层次，社会化过程中各种认识论共同体起重要作用；而在一体化层次，国家的政策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并且在经济、安全与社会政策方面体现一定的顺序性。但对各个具体地区的地区主义实践来说，由于各个地区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条件不同，其地区主义的实践起点和发展形态也就存在差异。

第二节 地区主义的发展与理论线索

一 地区主义发展的历史阶段

现有的有关地区主义的研究，很大程度上是对欧洲一体化的历史发展进行探讨，很少将发展中世界的地区主义纳入到世界地区主义的

①对多伊奇安全共同体的论述，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整体进程之内统一考察。地区主义的历史进程，被粗略地归纳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旧地区主义和80年代中期以来的新地区主义。结合欧洲一体化与发展中国家地区主义的发展进程，笔者认为，二战以后地区主义的缘起与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当然，时间的划分是粗线条的，但大致勾画了地区主义的发展在不同阶段的轮廓，这其实与国际关系现有研究中把地区主义分为旧地区主义和新地区主义两个阶段的观点一致。

第一阶段是20世纪50年代末以前，地区主义处于萌芽与初始阶段，也就是跨国地区主义的形成阶段。现代民族国家首先发轫于欧洲，欧洲民族国家之间的争夺与战争导致了要求欧洲统一的欧洲观念的出现。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次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浩劫，使得在战后初期欧洲统一的观念深入人心，欧共体这一伟大的地区合作实践由此产生。这一时期的地区主义一体化的观念主要体现的是联邦主义和功能主义。而刚刚获得独立的亚非国家的一些领导人，为了维护刚刚独立的民族国家，萌发了一些地区合作观念，如印度的尼赫鲁的泛亚洲的思想。

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5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地区主义处于多样化发展与曲折阶段。这个阶段又可以细分为五六十年代和七八十年代两个时期。在五六十年代，随着西欧一体化继续发展的同时，由于非殖民化运动与第三世界的出现，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为了加强政治上的独立、发展民族国家经济，以欧共体为模式，也开始走上地区主义道路。这一时期，对欧洲一体化的理论解释主要是新功能主义，发展中世界的理论基础主要是发展理论和现代化理论。另一方面，超级大国领导的地区性军事同盟也在这个时期得到快速发展，这些军事同盟，是战后地区主义发展的重要部分。

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地区主义处于曲折成长时期。这一时期西欧地区主义在国际动荡中曲折发展，而其他一些地区性组织特别是超级大国领导的军事同盟，由于两极的缓和以及世界政治多极化与相互依赖而变得衰落了；第三世界由于进口替代的失败、债务危机等原因，使得其地区主义合作并不成功。在理论层面，新功能主义无法解释西欧一体化的新现象，对欧洲以外的地区主义也没有解释力，这时，出现了“新功能主义”过时的观点。政府间主义自 60 年代末以来形成对新功能主义的挑战，并得以继续发展。依附论、世界体系论

和世界新秩序论成为第三世界解释不发达、要求变革的理论。

第三阶段是80年代中期开始到90年代地区主义的新浪潮阶段。由于两极体系对峙的缓和、欧洲单一法案的出台与实行、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欧洲“以一个声音说话”导致的对欧洲“堡垒”的担心以及美国的地区主义政策转向等因素，使70年代以来一度停滞的地区主义重新掀起了发展的新浪潮。伴随着两极体系的结束，全球化时代的来临，90年代的地区主义更是向深层、多维发展。为了将80年代以来发展的地区主义与以前的地区主义相区别，学术界将之冠称为“新地区主义（new regionalism）”。这一时期，实践中的地区主义，从跨国地区主义到一般地区主义合作和地区一体化等各个层次，都得到充分发展。理论层面，在关于欧洲一体化的自由政府间主义发展的同时，出现了对“新欧洲”的理论争论。而发展中世界结构理论衰落，发展中国家在探索新的地区主义实践，特别是超越南北界限的地区主义的同时，急需新的发展合作理论。与此同时，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经过第三次争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趋于趋同，出现了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等理论论争的局面，这些理论对地区主义虽然各有一定解释力，但又无法进行完全解释，这导致学术界出现对综合的理论的探索。

二 地区主义理论的线索

1 地区主义理论的发展与特点

与地区主义历史的发展进程相对应，地区主义理论也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50年代。伴随着欧洲煤钢联营的出现，欧洲一体化的早期解释是功能主义、联邦主义和交往主义（沟通理论）。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给欧洲政治家和思想者以极大震撼，如何组织战后国际关系、避免战争再次发生的问题摆在他们面前。在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一体化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一种改变国家之间关系的方法。这三种理论解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这些理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相信各国间相互更加紧密地联合和增加它们之间的联系，可以带来积极的后果。这一阶段发展中世界有关地区主义

的理论主要是发展与现代化理论。

第二个阶段是 60 年代到 80 年代初期。这一阶段，欧洲一体化经历了深化与曲折。在这种背景下，地区主义理论得到了重要发展，但也出现了理论解释效能的困境。直接针对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的新功能主义和政府间主义的出现，形成了欧洲一体化理论解释的主流理论。与此同时，欧共体进程的加深使有些学者开始把欧共体看作一个政治体系来进行分析，由此出现了国内政治（比较政治）的分析方法。发展中国家地区主义一体化组织迅速增多。其理论主要是对外在的结构动因进行探讨，具体体现为结构主义的发展理论和依附论。

第三阶段是 80 年代中期以来学者们称作的地区主义新浪潮阶段，也就是新地区主义阶段。欧洲一体化向纵深发展，出现了所谓的欧洲新进程。一体化理论吸收不同理论观点，出现了混合（新功能主义结合不同理论对地区主义现象进行解释）和演进（政府间主义演变为自由政府间主义）。发展中世界各个层次的地区主义一体化组织大量出现，东盟和南部共同市场发展尤为迅速，而像北美自由贸易区这样突破南北界限的地区主义为地区主义新发展开辟了方向。发展中国家结构理论衰微，学者们提出要结合国际政治经济学和国际关系理论对整个地区主义进行综合解释，以欧洲理论为主体的地区主义理论研究中出现了要求从更为广泛的国际关系视角进行分析的趋势。

表 1-2：地区主义各个阶段主要理论流派

	欧　洲	发展中世界
50 年代 （初起阶段）	联邦主义 功能主义 沟通理论	传统关税联盟理论
60 至 80 年代初期 （发展与曲折）	新功能主义 政府间主义 国内政治方法	发展理论 依附论（世界体系论）
80 年代中期以来 （欧洲新进程与地区主义新浪潮）	新功能主义 自由政府间主义 欧盟政治与治理	对新理论范式的诉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